【裁判字號】100,台上,647

【裁判日期】1000428

【裁判案由】分割共有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七號

上 訴 人 陳 榮 增 訴訟代理人 孔 福 平律師 被 上訴 人 葉李笑鳳

葉護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八八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有 判決不備理由、違背經驗法則及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 十五條等法規之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 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 影響之理由,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本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 斷:兩浩共有坐落屏東縣枋寮鄉○○段枋寮小段三之四地號(面 積五四一七平方公尺,下稱三之四地號土地)、同鄉○○段一七 九地號(面積二一三四・八七平方公尺,下稱一七九地號土地) 、同段一八九地號(面積四一·四九平方公尺,下稱一八九地號 土地)土地,上訴人應有部分各七分之五、被上訴人應有部分各 七分之一,依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情事,亦無不分割約定,因 無法協議分割,被上訴人得請求裁判分割,而被上訴人係夫妻關 係,同意土地分割後,按各二分之一比例維持共有。又共有人相 同之數不動產,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 五項定有明文。斟酌系爭土地均面臨省道屏鵝公路,三之四地號 十地在公路東邊、一七九地號與一八九地號十地在公路西邊,價 格相當,上訴人現將三之四地號土地全部出租供建材行堆放砂石 使用,與三之四地號土地相鄰之同小段三之八、三之一〇、三之 一四、三之二、三之一一等地號土地,除三之二地號土地係上訴 人所有,登記爲其配偶名下外,其餘土地爲上訴人單獨所有或共 有,而一七九地號土地除面臨道路角落面積六、八三平方公尺部 分外,其餘土地與一八九地號土地均由被上訴人共同占用,種植 芒果樹及蓮霧樹,與該二筆土地相鄰之同段一八五、一八六、一 八七、一八八、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二〇〇等地號土地均 屬被上訴人共有,現亦種植芒果樹及蓮霧樹。將三之四地號土地 全部分歸上訴人單獨取得、一七九地號土地及一八九地號土地全 部分歸被上訴人繼續維持共有,有助兩造以其分得土地,與各自 所有或共有之相鄰土地爲整體運用,俾發揮使用最大效益,應屬 對於兩浩最妥適之分割方案,而按此分割方案分割結果,上訴人 所分得面積較其應有部分面積減少六、八三平方公尺、經第一審 法院囑託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結果認以市價計算被上訴 人應各自補償上訴人新台幣七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爲適當。則被 上訴人請求將系爭土地合併分割,三之四地號土地分割歸上訴人 單獨所有,一七九地號及一八九地號土地分歸被上訴人繼續共有 ,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並由被上訴人各補償上訴人上開金額, 即無不合等情,及就原審命爲辯論或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四 月 -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重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Q